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江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俊诚汽车城内。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建 1 幢厂房，包括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汽车 13000 辆、喷漆 8000 辆、洗车 18000 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三者的较严值；两股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及调漆、洗漆、喷漆、烤漆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废气经打磨机配套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洗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4个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004)排放；调漆、洗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2号烤漆房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2个中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006)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电池、机油滤芯、废原料桶罐、废漆渣、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1.272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